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 承诺书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评级机构”）承诺本评级机构出具的《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时在项目发起人保证其所提供基础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本评级机构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18] 227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项下 A 档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 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 信用评级报告

### 评级结果

票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比 (%)	信用 级别
A 档资产支持票据	45700.00	100.00	AAA <sub>sf</sub>
合计	45700.00	100.00	—

### 交易概览

基准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交易类型：静态现金流型资产支持票据  
载体形式：特殊目的信托  
基础资产：按《信托合同》约定，由发起机构通过代理人交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  
应收账款债权：在企业应收款链平台上登记并流转、已获得保兑人保兑的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及/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  
保兑人：指对应收账款债权到期付款进行保兑作为增信支持的浙商银行以及其他平台用户  
委托人之代理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保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评级时间

2018 年 8 月 8 日

### 分析师

孟焱圻 崔健 李开颜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 17 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 评级观点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上述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到期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 优势

1. 本交易约定，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将作为其唯一/最后一手保兑人，承诺对应收账款的到期兑付承担无条件差额垫付责任。联合资信给予浙商银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sub>pi</sub><sup>1</sup>，信用水平极高。从而本交易基础资产信用质量极好，面临的违约风险极低。
2. 本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所有入池资产均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如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保兑人按序从保兑人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

### 关注及风险缓释

1. 本交易入池资产全部是无利息收入的应收账款，而资产支持票据需到期支付利息，存在资产端无利息收入而票据端有利息支出的情况。

风险缓释：本交易资产池应收账款总金额为 48049.64 万元，资产支持票据预计发行规模为 45700.00 万元，资产池对资产支持

<sup>1</sup> “pi”指主动评级，即主要依据公开信息所做出的评级，联合资信在相应信用等级后加“pi”以示与委托评级的区别。

票据本金形成超额覆盖。本交易约定，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上限为 5.00%，联合资信的测算结果表明，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利率不超过 5.00%的情况下资产池回收款可以覆盖票据端本息费支出。

2. 本交易基础资产包含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和应收工程款债权，如基础资产项下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存在瑕疵，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灭失。

风险缓释：本交易法律意见书表明，入池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时交易文件约定，如发现不合格资产，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发起机构赎回该笔资产，如发起机构未按时履行赎回义务，代理人浙商银行有权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如发起机构和代理人浙商银行均未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则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低于无法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上述安排能有效缓释该风险。

## 声 明

-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发起机构代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受托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本期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 一、交易概况

### 1. 交易结构

本交易的发起机构代理人浙商银行按照国内现行的有关法律及规章，将其代理的委托人合法所有且符合本交易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基础资产，采用特殊目的信托载体机制，通过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信托”）设立“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票据信托”。中铁信托以受托的基础资产为支持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票据”）。投资者通过购买并持有该票据取得该信托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表 1 交易参与机构

委托人/发起机构：指将其合法持有的未到期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的法人或其他机构
债务人：指初始基础交易对应的贸易应收账款债权或工程应收账款债权的债务人
保兑人：指对应收账款债权到期付款进行保兑作为增信支持的浙商银行以及其他平台用户
委托人代理人/发起机构代理人/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发行载体管理机构：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保管人/保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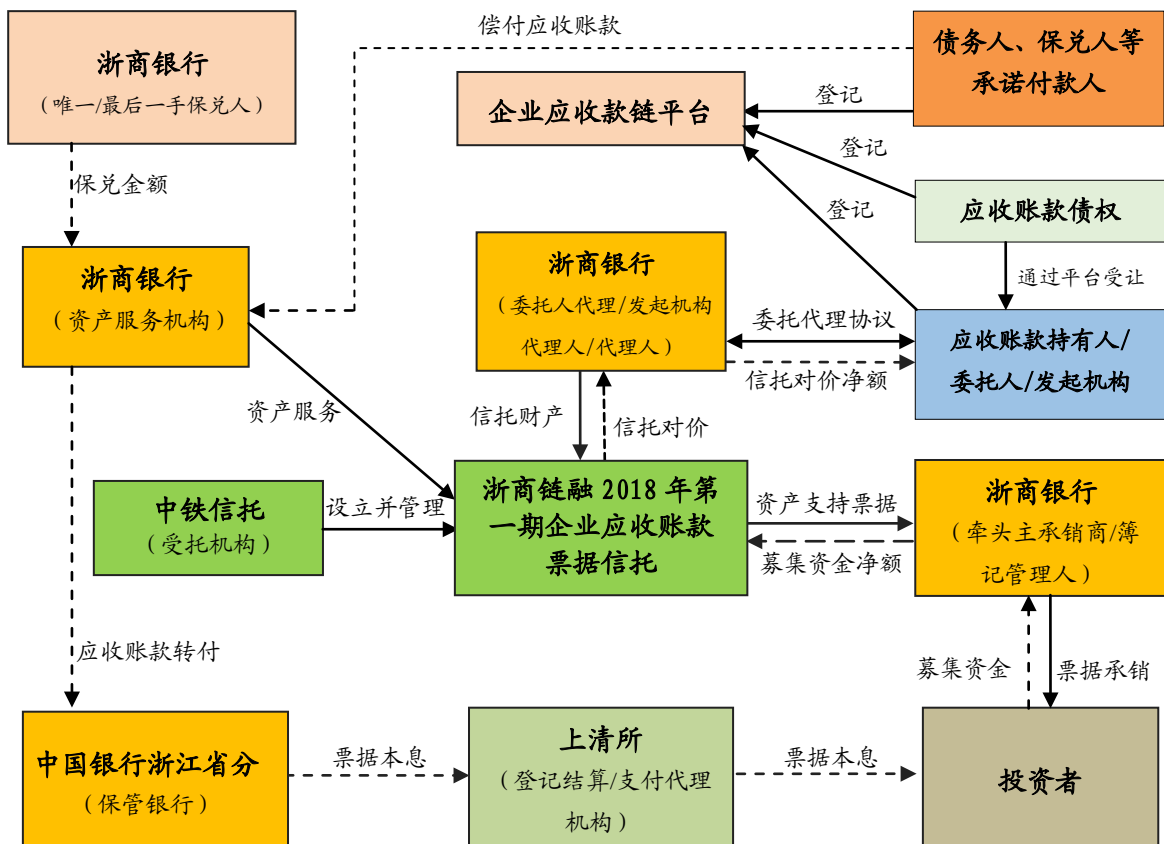


图 1 交易安排

## 2. 资产支持票据

本交易共设置一档票据，票据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不超过5.00%，具体发行结果根据

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票据预计存续期限为356天，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表 2 资产支持票据概况

单位：万元/%/天

票据名称	信用等级	发行金额	总量占比	还本付息方式	利率类型	预期到期日	预期存续期限
A 档资产支持票据	AAA <sub>sf</sub>	45700.00	100.00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固定利率	2019 年 8 月 6 日	356

## 3. 基础资产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为由发起机构通过其代理人浙商银行交付予受托人中铁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

根据信托交易文件约定，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在信托生效日、信托财产交付日应当符合并在信托存续期间应当持续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应为浙商银行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级分类中的正常类；(2)债务人、债权人及应收账款债权流转参与主体、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主体，具备其参与的基础交易所必备的资格和资质；如为法人的，其经营范围不涉及适用法律下金融机构信贷政策明示禁止准入的行业；(3)债权人及应收账款债权流转参与主体、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均符合浙商银行企业应收款链平台业务的准入条件，已签署相应平台业务协议、成为平台用户，已完成签署的平台业务协议在适用法律下均合法、有效；(4)每笔应收账款债权均有平台上的唯一编号与之对应，且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付款时间明确；(5)发起机构真实、合法、有效地持有该笔应收账款债权，并为应收账款债权的唯一权利人；(6)该笔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早于信托到期日；(7)该笔应收账款债权上未设定抵押、质押等担保权利，亦无其他权利负担或限制；(8)浙商银行取得代理发起机构将应收账款债权信托予受托人的授权真实、合法、有效、充分且不可撤销；(9)应收账款债权对应的各环节基础交易均真实、合法、有效，交易对价公允，基础交易双方签署的《基础交易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适用法律

下均合法、有效；基础交易项下与应收账款债权产生、流转相关的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在先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流转价款支付等）已经获得完全、适当履行；(10)通过平台登记的应收账款债权真实、合法、有效，应收账款债权项下不存在商业纠纷抗辩权或抵销情形；(11)应收账款债权不存在属于预付款的情形，且已获得承诺付款人的到期无条件付款确认，同意到期由平台自动从其签约账户划款以向应收账款持有人支付应收账款金额；(12)应收账款债权已获得保兑人的保兑，保兑人承诺应收账款到期日时如承诺付款人签约账户资金不足，承担无条件差额垫付责任，且保兑情况为：(a)有且仅有唯一保兑人，为浙商银行；或(b)有多个保兑人，且浙银行为最后一手保兑人（即保兑时间在最后）。各保兑人均同意平台按照保兑时间先后顺序逐个从保兑人的签约账户扣收垫付资金，直至扣足为止；(13)《基础交易合同》、平台业务协议及规则、应收账款债权流转所涉及到的合同或协议以及适用法律未对发起机构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应收账款债权作出禁止性或限制性约定；或者，在有限制性约定的情况下，条件已经成就；(14)企业应收款链平台记载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付款义务的确认、保兑等应记载事项）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连续，不存在应收账款虚构或信息伪造、变造或欺诈、重大错误等情形，无论是就应收账款金额、到期日、付款方式或是其他方面，均无尚未解决的争议或抗辩；(15)承诺付款人、保兑人及已成为平台用户的债务人，可通过平台查阅该等应收账款债权基本情况和流转信息；对未成为平台用户的债务人，代理人或发起机

构已按照交易文件约定就其取得并向受托人交付应收账款债权事宜向该等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资产池概要统计如下：

表 3 资产池概况

应收账款总金额（万元）	48049.64
债务人数量（户）	4

应收账款笔数（笔）	5
单笔应收账款最高金额（万元）	35000.00
单笔应收账款平均金额（万元）	9609.93
加权平均应收账款剩余期限（天）	348
最大单一债务人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72.84

注：1. 剩余期限是指自资产池初始起算日至贷款到期日的区间，剩余期限=应收账款到期日-资产池基准日，下同；  
2. 加权平均指标以资产池基准日应收账款金额为权重计算。

## 二、基础资产分析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为由发起机构通过其代理人浙商银行交付予受托人中铁信托的应收账款债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入池资产涉及未到期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5 笔，应收账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48049.64 万元。

本交易入池资产均已在企业应收款链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登记、流转，并均已获得保兑人浙商银行的保兑。平台由浙商银行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发建设，旨在盘活企业应收、应付账款，减少外部融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和安全性。平台用户可以通过该平台完成区块链应收账款的签发、承兑、保兑、支付、转让、拆分、质押及兑付等业务，将应收账款转化为电子支付结算和融资工具。

平台于 2017 年 3 月上线，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浙商银行落地应收款链平台 558 个，开通 646 个；落地平台注册用户合计 1800 余户，累计签发区块链应收账款 265 亿元。

本交易基础资产形成过程中，首先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浙商银行签订《应收账款签发协议》，确定应收账款签发条款，同时浙商银行对

核心企业的交易真实性进行审核，如通过审核，则为供应链核心企业开通平台功能，供应链核心企业对该平台的《平台服务协议》确认后注册成为平台用户。之后，供应链核心企业在该平台录入上下游企业信息，上下游企业对《平台服务协议》确认后注册成为平台用户。在平台上注册的平台用户可对应收账款进行签发、承兑及保兑等操作。

具体而言，若应收账款由付款人签发、承兑，则收款人在签收有效期内签收后，可通过平台对应收账款进行保兑、支付、转让或贴现等操作；若应收账款由收款人签发、承兑，则收款人可直接通过平台对应收账款进行上述操作；若应收账款由收款人代为签发，则在付款人承兑、收款人签收后，收款人自动成为第一保兑人，并可通过平台对应收账款进行保兑、支付、转让或贴现等操作。

本交易入池资产共涉及 5 笔贸易应收账款债权，按照浙商银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方法，入池资产全部为正常类，资产池详情见表 4。

表 4 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应收账款金额	金额占比	签发日	到期日	剩余天数	五级分类	应收账款类型	地区	行业
1	35000.00	72.84	2018/8/3	2019/8/1	351	正常	贸易	北京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	8849.64	18.42	2018/8/2	2019/8/1	351	正常	贸易	江苏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2000.00	4.16	2018/8/3	2019/8/1	351	正常	贸易	江苏	批发业
4	1400.00	2.91	2018/8/3	2019/6/21	310	正常	贸易	江苏	建筑安装业



5	800.00	1.66	2018/8/3	2019/8/1	351	正常	贸易	江苏	批发业
合计	48049.64	100.00	—	—	—	—	—	—	—

### 三、交易结构分析

#### 1. 账户设置

信托专户是指在信托成立日当日或之前，信托受托人在保管银行处为本信托开立独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信托成立后，信托专户将用于接收基础资产回收款、基础资产赎回价款及其他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应划付至信托专户的资金。

服务机构收款账户是指资产服务机构指定的专用于收取基础资产回收款的人民币账户，基础资产回收款均应通过该账户收取并按时向信托专户划转。

#### 2. 现金流支付机制

##### (1) 正常情况下的分配

当信托专户内的资金足以全额兑付当期应分配金额时，受托人根据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情况，顺序支付到期应纳的信托税费、到期应付未付的其他信托费用及执行费用后，如该日为利息分配基准日，则在支付该日应付未付的票据预期收益后将剩余资金（如有）留存于信托专户用于下次分配；如该日为本金分配基准日，则在支付该日应付未付的票据预期收益后，支付票据本金直至其余额为零，如有剩余则以现状形式向资产服务机构支付终止服务费。正常情况下的现金流分配详见附图 1。

##### (2) 回款不足情况下的分配

当信托专户内的资金不足以全额兑付当期应分配金额时，受托人根据货币形态的信托财产情况，顺序支付到期应纳的信托税费、到期应付未付的其他信托费用及执行费用后，如该日为利息分配基准日，则在支付该日应付未付的票据预期收益后将剩余资金（如有）留存于信托专户用于下次分配；如该日为本金分配基准日，则在支付该日应付未付的票据预期收益

后，同顺序支付票据的本金直至其余额为零，之后将剩余信托财产（如有）原状分配给资产服务机构。回款不足情况下的现金流分配详见附图 2。

#### 3. 交易结构风险分析

##### (1) 混同风险

混同风险是指因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发生信用危机，基础资产应收账款组合的回收与资产服务机构/保管银行的其他资金混同，导致信托财产收益不确定而引发的风险。

本交易的资产服务机构及保管银行均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良好的经营能力、稳健的财务状况以及极高的信用水平能有效缓释混同风险。

##### (2) 再投资风险

信托存续期间内，信托受托人有权指示保管银行将信托专户中待分配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这将使信托财产面临再投资风险。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合格投资为在保管银行进行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基金或其他风险可控、变现能力强的固定收益类产品。严格的合格投资标准有利于降低再投资风险。

##### (3) 基础资产灭失风险

本交易基础资产包含贸易应收账款债权和工程收款债权，如基础资产项下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存在瑕疵，则可能导致基础资产灭失。

根据浙商银行平台业务模式，在平台上任何一笔应收账款签发之前，浙商银行会对交易进行审核，通过之后应收账款才可能在平台上签发。另外，根据本交易的基础资产合格标准，基础资产对应的各环节基础交易均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交易文件约定，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发起机构赎回该笔资产，如发起机构未按时履行赎回义务，代理人浙商银行有权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如发起机构和代理人浙商银行均未赎回该等不合格资产，则代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且赔偿金额不低于无法

及时回收的应收账款金额之和。上述安排将基础资产可能存在瑕疵的风险转化为浙商银行的履约风险，浙商银行具备极高的主体信用水平，能有效缓释该风险。

## 四、定量分析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的最终付款人均为浙商银行，考虑到浙商银行极强的偿付能力和极高的主体信用水平，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极高。鉴于此，现金流分析重点关注正常情况下基础资产现金流是否能满足票据预期本息的支付。

联合资信根据本交易规定的现金流偿付顺序，构建了专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分析模型，测算在交易约定的发行利率上限时，资产池现金回流对票据预期信托支出的保障程度，测算结果如表5所示：

表5 A档资产支持票据保障比率

单位：万元/%

发行利率上限	预期支出	票据保障比率
5.00%	48024.49	1.0005

从结果来看，在A档票据在发行利率上限5.00%的情况下，基础资产预期现金流对票据预期支出的保障程度能够达到1倍以上，即在此情景下票据的本息可以正常兑付。

## 五、主要参与方履约能力

1. 委托人之代理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唯一或最后一手保兑人

本交易的基础资产唯一/最后一手保兑人均均为浙商银行，浙商银行作为终端债务人，对基础资产负有最终付款义务，其财务实力、经营情况等将直接影响基础资产信用质量。同时，浙商银行作为本交易委托人之代理人/发起机构之代理人/资产服务机构，其相关业务水平及履职尽责能力及意愿将应对本较易的各环节产生重要影响。

浙商银行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截至2016年末，浙商银行已设立了170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以及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浙商银行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截至2017年末，浙商银行注册资本179.60亿元，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4.79%，为浙商银行第一大股

东。

截至2017年末，浙商银行资产总额15367.52亿元，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6498.17亿元；负债总额14470.64亿元，其中吸收存款余额8606.19亿元；股东权益合计896.88亿元；不良贷款率1.15%；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口径计算，资本充足率12.21%，一级资本充足率9.9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29%。2017年，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342.22亿元，净利润109.73亿元。

表6 浙商银行财务数据摘要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资产总额	10316.50	13548.55	15367.52
股东权益	496.57	674.75	896.88
不良贷款率	1.23	1.33	1.15

资本充足率	11.04	11.79	12.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28	9.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5	9.28	8.29
营业收入	250.05	335.02	342.22
净利润	70.51	101.53	109.73

浙商银行将业务划分为公司银行、同业金融、小企业业务和个人业务四个板块。近年来，浙商银行以公司业务为主体，积极拓展同业金融板块，同时以打造小微企业贴心服务银行为目标，不断加大业务创新力度，提高金融服务覆盖深度与广度。浙商银行建立了垂直独立的风险管理架构及全面风险管理统一报告体系，整体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同时，浙商银行不断调整和优化风险管理制度，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专业化与精细化水平。

总体来看，浙商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资产质量很高、风险控制能力很强，联合资信评定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sub>pi</sub>。联合资信认为浙商银行对基础资产的有极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对本交易尽职能力很强，可以为本交易提供良好的服务。

## 2. 资金保管银行

本交易的资金保管机构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成立于 1912 年 2 月，于 1994 年改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于 2004 年 8 月股份制改造完毕。2006 年 6 月和 7 月，中国银行先后在香港联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成为国内首家“A+H”发行上市的中国商业银行。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行资产总额 194674.2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766.79 亿元。2017 年，中国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4832.78 亿元，净利润 1849.86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中国银行不良贷款率 1.45%，不良资产拨备覆盖率 159.18%，资本充足率 14.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5%。2017 年末，中国银行托管资产规模约 9.53 万亿元，居行业领先地位。

总体来看，中国银行是我国大型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规范、财务状况优良、风控能力很强，托管经验丰富。联合资信认为本交易中因资金保管机构引起的操作和履约风险很低。

## 3. 受托人

本交易的受托人是中铁信托。中铁信托原名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以金融信托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 6 亿元。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截至 2017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控股股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8.91%。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71.64 亿元，所有者权益 83.90 亿元，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43 亿元，净利润 14.78 亿元。

公司信托业务类型以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为主，其中规模最高的三类为融资类、事务管理类和其他投资类，目前公司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4000 亿元。

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层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管理制度的要求各自独立履行职责。

在风险管理流程方面，公司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法律事务部）、审计稽核部分工协作，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和公司规定，对各部门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构建和完善了以监测预警机制为手段，多层次、多渠道共同监督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检查与监督工作体系。

总体来看，中铁信托拥有稳健的财务实力、比较健全的风险内控制度以及较为丰富的信托业务经验，本交易因中铁信托尽职能力或意愿而引发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 六、法律要素分析

联合资信收到的法律意见书表明：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已经取得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票据现阶段所需取得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发起机构之代理人及各中介机构具备法定必备主体资格和条件；基础资产真实、有效、权属明确，符合适用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且满足《信托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基础资产交付安排合法有效，在满足交易文件约定的设立前提后，信托可依法、有效设立；备案文件及主要交易文件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在交易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交易文件将对相关的信托当事人产生合法、有效的法律约束力；本次备案申请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自律性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参与各方的尽职能力以及交易环节中的操作风险等，联合资信会持续关注。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国内现已成功发行多单资产支持票据，监管部门以及重要参与方都积累了一定的经验，防范与化解风险的能力也在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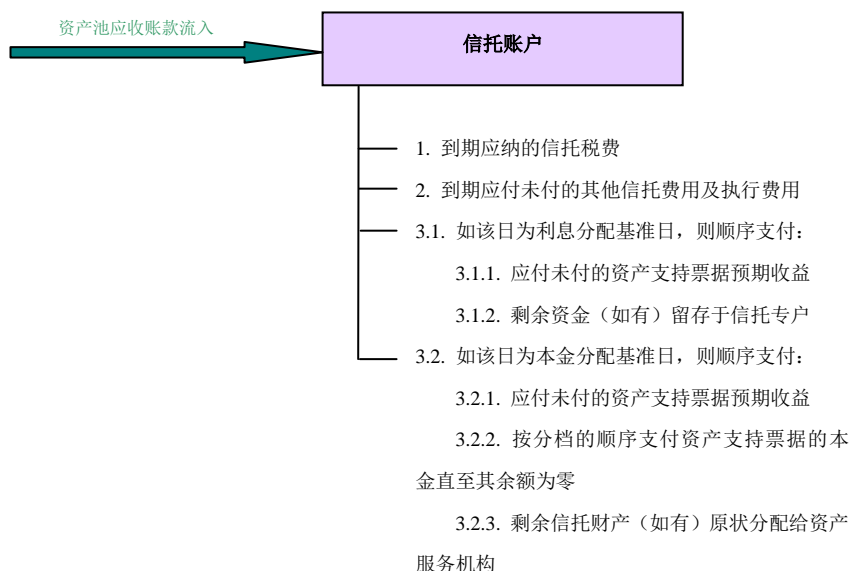
## 七、评级结论

联合资信通过对本交易所涉及的基础资产、交易结构、法律要素以及有关参与方履约及操作风险等因素的综合考量，确定“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为 AAA<sub>sf</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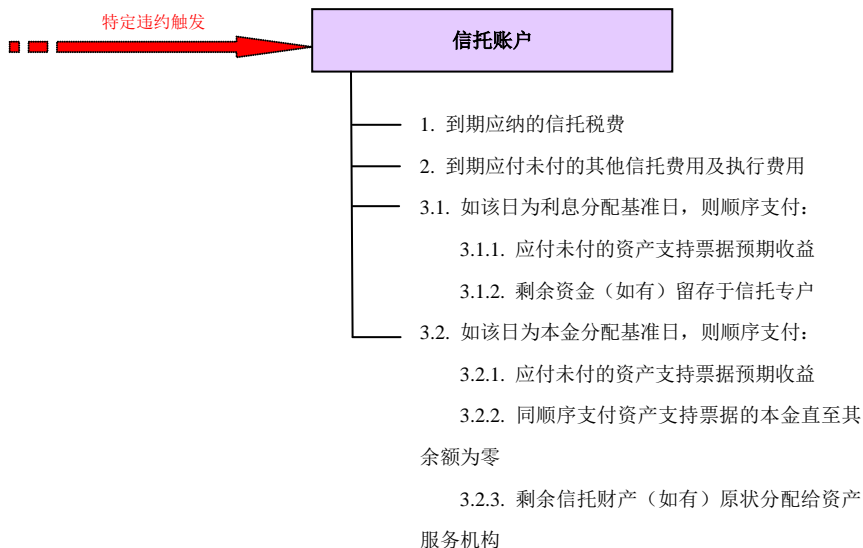
上述资产支持票据的评级结果反映了该票据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于法定期满日或之前获得足额偿付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 附图 现金流支付机制

附图 1 正常情况下的分配现金流



附图 2 回款不足情况下的分配现金流



##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联合资信资产支持票据具体评级方法参见联合资信官方网站（[www.lhratings.com](http://www.lhratings.com)）。联合资信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分别为：AAA<sub>sf</sub>、AA<sub>sf</sub>、A<sub>sf</sub>、BBB<sub>sf</sub>、BB<sub>sf</sub>、B<sub>sf</sub>、CCC<sub>sf</sub>、CC<sub>sf</sub>、C<sub>sf</sub>。除 AAA<sub>sf</sub> 级、CCC<sub>sf</sub>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各等级含义如下表所示：

等级		含义
投资级	AAA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
	AA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很强，违约风险很低。
	A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但违约风险较低。
	BBB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是正常情况下投资者所能接受的最低资信等级。
投机级	BB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高度依赖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sub>sf</sub>	还本付息能力很弱，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违约级	C <sub>sf</sub>	不能偿还债务。

##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 资产支持票据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服务报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报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影响信托财产或“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状况的重大变动事项等。联合资信将在“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有效期内，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基础资产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受托人/发起机构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相关信息，如发现“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浙商链融 2018 年第一期企业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